

无视安全警示被困山中

两小时救援 四游人脱险

本报讯(记者 刘友旺文/摄)一名男子带着3名未成年人在古交市角子崖景区游玩时,无视安全警示,结果被困山中。2月4日下午,古交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民警与消防救援人员协同作战,历经两小时紧急救援,成功将4人转移至安全区域。

当天下午,男子王某带着两男一女3名未成年人,前往古交市角子崖景区游玩。其间,王某无视景区安全警示标识,擅自翻越防护栏杆,带领孩子们向山底区域行进。途中,王某不慎扭伤左脚,导致无法站立行走。因所处位置地势险要、山路崎岖狭窄,身边还有3个孩子,王某无奈之下报警求助。

接警后,古交市公安局河口派出所立即启动应急救援



救援人员护送被困者

机制,组织警力赶赴现场,同时同步协调消防救援部门组建联合救援队伍。抵达景区后,救援人员勘查发现,被困人员位于山底陡坡区域,周

边岩石密布、植被丛生,坡面倾角较大,常规担架无法展开作业,且3名孩子因长时间停留已出现紧张情绪,救援难度较大。



民警怀抱儿童攀登

“必须以最快速度转移被困群众,尤其要保障孩子们的安全!”现场指挥员快速研判后,制订“人力转运、分段护送”的救援方案。随即,救

援人员分工协作,一方面安排专人安抚儿童情绪,为他们补充水分和能量;另一方面,由两名身体素质过硬的民警与消防救援人员交替背负受伤的王某,其余人员分别搀扶护送儿童,沿陡峭山路向上攀登。山间路径湿滑难行,救援人员需时刻留意脚下碎石与陡坡,每一步都格外谨慎,其间多次手脚并用向上攀爬,衣物被荆棘划破也毫无怨言。

最终,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谨慎攀爬,救援人员成功将4名被困人员护送至安全区域。伤者王某随后由120急救车送往医院治疗,3名儿童交由家属照料。此次救援中,公安民警与消防救援人员紧密协作,行动高效,确保了群众生命安全。

集中约谈兑现胜诉权益

本报讯(记者 任蕾)2月3日,杏花岭区法院发布消息,该院开展“三晋执行利剑”集中约谈行动,切实兑现胜诉当事人合法权益。

集中约谈开始,法院执行局负责人向被执行人阐明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必要性及严肃性,详细告知拒不履行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同时,对确实因为实际困难暂时无法履行的被执行人,法院积极引导当事人协商,寻求务实可行的解决方案。约谈结束后,杏花岭区法院各执行团队分别与被执行人进行一对一谈话,进一步督促履行。对具备履行能力的,要求当场结清;对暂时无法全部履行的,责令其如实申报财产状况,并组织其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协商,制定分期履行计划。

“不是不想给,我现在确实是拿不出来……”在一起执行

案件中,被执行人驾驶电动自行车不慎将申请执行人的孩子撞倒,导致孩子骨折,经法院审理,双方承担同等责任,被执行人需支付8000余元医药费,但其迟迟未能履行付款义务。约谈现场,被执行人拿出手机,翻出银行、支付宝、微信等各类账户流水,证明其自身确实存在支付困难。对此,执行法官关晓红要求被执行人积极寻找解决办法,尽可能筹措款项。经过一个上午的协调与沟通,其通过向亲友求助,最终凑齐5000元执行款,并承诺剩余3000余元将于年后一次性付清。申请执行人被其积极还款的态度所打动,双方当场达成和解。

“我也在外地要钱,约谈行动真去不了,我想办法……”电话那头,被执行人语气中满是无奈与愧疚。这起案件源于兄弟二人在工地揽活,后哥哥不幸去世,接手相关事务的弟弟

因不了解过往运营账目,导致拖欠吊车工费近两年。无奈之下,吊车司机将其诉至法院,判决生效后,执行款项却迟迟未能到位。约谈现场,申请执行人向执行法官关晓红讲述了两年来辗转多地索要工资的艰苦。了解情况后,关晓红立即致电被执行人,详细询问执行款筹备进展,被执行人表示,不能亲自到场参与约谈,但会通过网上转账方式将42893元执行款足额汇入案件专户。随着案款打入账户,申请执行人历时两年的奔波终于有了圆满结果,案件顺利执行完毕。

据了解,此次行动共涉及执行案件32件、被执行人27名。截至行动结束,已执行完毕案件13件,执行到位金额121余万元;促成执行和解12件,涉及标的额90余万元,其中当场履行部分达8万余元。

看到交警忙换座 原是驾照已吊销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陈某,因二次酒驾被吊销了驾照,但仍驾驶车辆驶上高速公路,看到交警检查后,陈某立即和副驾驶调换了座位,企图蒙混过关,但最终受到相应处罚。2月5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情况,向大家发出警示。

近日,省交管局高速二支队十大队民警在辖区收费站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看到一辆轿车在离出口还有一段距离的地方突然停车,随后司机和副驾驶座位的乘客调换了座位。交警立即上前,将车辆引导至检查区,询问两人换座原因。此时已坐到副驾驶位的男子陈某称,只是下车“方便”,顺便调换了座位。交警当即让陈某说出身份证号,准备核查,眼看露出马脚,陈某只得说了实话。原来,2023年6月,其因二次酒驾被吊销了驾照,至今没有重新考取,但仍心怀侥幸继续驾车,看到有交警查车,他怕受到处罚,这才和有驾照的妻子调换了座位。

最终,交警依法对陈某作出罚款2000元的处罚。

司机发觉走错路 弯道违停受处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男子李某发觉自己走错路后,竟将车停在太古高速公路弯道内侧盲区,试图寻找正确的路线,结果因在高速公路违停受到相应处罚。2月3日,高速交警通报相关消息,向大家发出警示。

近日,省交管局高速一支队四大队民警在辖区太古高速巡逻时,发现一辆黑色小轿车停在高速公路弯道内侧,其后方为视觉盲区,极易引发追尾事故,存在较大安全隐患。交警立即上前,将车辆引导至安全区域。经询问,司机李某未能正确理解导航提示,结果走错了路,于是便将车违停,试图寻找新的路线,丝毫没有考虑到安全问题。最终,交警依法对李某在高速公路违停的行为作出相应处罚,并对其进行批评教育。

多措并举保障道路畅通

本报讯(记者 张晋峰)东岗路小学门前的东岗巷,只有双向两车道。此前,每到上下学高峰期,家长停放在机动车道上的电动自行车和部分违停车辆,常常造成这一路段通行不畅。学校、家长和附近居民对这一路段的交通秩序都不满意。我市常态化违停专项整治行动中,市公安局交管支队三大队取消部分路边车位,用于停放非机动车,并加强对违停的管理力度,使这一路段的停车及通行秩序得到极大改善。

东岗巷一带,居民小区集中,

附近还有菜市场,虽然是条小街巷,但交通流量却不小。特别是上下学高峰期,接送孩子的家长将电动自行车停放在机动车道上,再加上个别违停车辆,时常造成道路通行不畅,存在一定的安全隐患。对此,学校、家长和附近居民三方都不满意。我市常态化违停专项整治行动开始后,三大队认真听取三方意见,平衡车辆停放和道路通行能力间的矛盾,采取了一系列措施。

首先,民警找到路边车位的管理单位,去掉校门口附近的部分车位,规划出非机动车停放区

域,并通过学校引导家长在此区域内停放非机动车。其次,民警在校门前路段施划黄格网状线,严禁机动车辆在此停留。最后,三大队还设置了专门的护学岗,并要求民警在上下学高峰到来之前到岗,清理个别违停车辆,并在上下学高峰期,不间断引导家长规范停车。通过一段时间的治理,东岗巷的通行及停车秩序得到极大改善,得到了学校、家长和附近居民的普遍认可。

